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蔡福全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| 附表：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(年息) |
| 001 | 4,639元 | 民國104年1月2日 | 5% |
| 002 | 11,697元 | 民國102年11月2日 | 5% |
| 003 | 2,681元 | 民國102年11月2日 | 5%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